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9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为回复《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5 年【9】月【23】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

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

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60.40 万元、53,377.09 万元及 83,14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5.46 万元、17,231.27 万元及 33,250.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均为盈利。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三瑞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0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1）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77.95 万元和 32,050.8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

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猎户星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梅神峰退伙、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猎户星空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上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猎户星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凯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56
2	邓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4.21
3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66
4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66
5	于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1
6	沈洁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1
7	章挺燕	有限合伙人	165.00	5.86
8	曹继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	5.33
9	姚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10	朱朝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11	王敏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12	彭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13	林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14	刘道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15	印成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16	来玲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17	上海通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上海丰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5
合计			2,81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深圳创程的有限合伙人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并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上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程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19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0.12
3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6.67
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5.48
8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9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9
18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9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0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1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2
2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96
25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2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27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
28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9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1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2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58
合计			504,100.00	100.00

除猎户星空、深圳创程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吴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要求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出具的关于动力创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动力创新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动力系统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14.65 万元、53,288.47 万元、82,985.89 万元和 43,395.86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3%、99.81%和 99.61%。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阳的关联方	新疆翔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蒋阳任公司财务总监	新增关联方
2	发行人董事万凯的关联方	江西钢致顺贸易有限公司	万凯父亲万林明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调整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万凯的关联方	江西钢顺优贸易有限公司	万凯父亲万林明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调整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莉的关联方	南昌市西湖区华煜童装店	徐莉妹妹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现已注销	调整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5	发行人财务总监敖文超的关联方	东莞市鸣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敖文超的配偶杨晖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调整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除以上变化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万凯、万志刚、李桂华、文俊、李云以及吴霞[注]	租赁房屋建筑物	73.78
合计		73.78

注：万凯、万志刚（万凯弟弟）、李桂华（吴杰配偶）、文俊（吴敏配偶）、李云（万志坚配偶）和吴霞（吴敏妹妹），持有“云中城”B座2401-2410室的房屋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新拓租赁上述关联自然人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3399号的云中城B座2401-2410室作为其办公场所，该等租赁的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清单”予以披露。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特定期间内，河南流量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万志坚曾向河南流量的实际控制人张鑫提供借款，并由持股5%以上股东吴杰曾于2019年1月入股并持有河南流量25%股权作为前述借款还款的担保措施。吴杰已于2022年10月将其持有的河南流量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鑫的母亲李凤丽并退出河南流量，张鑫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鉴于前述情况，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河南流量及其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认定。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河南流量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河南流量	采购螺旋桨	758.36
合计		758.36

发行人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其中关联董事吴敏、万志坚、万凯、李毅回避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上述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敏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瑞及杭州酷铂续租相关租赁到期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1	中山新瑞	中山市泰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龙塘一路二十号 C 栋四楼	2,618	2025.05.01-2026.04.30	工业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706 号	否
2	杭州酷铂	杭州文华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901、905、907 室	423.25	2025.09.15-2026.09.14	办公	未取得产权证书	否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368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1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转子组件的轴孔装配装置	ZL202510413568.4	2025-06-24	2025-04-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飞行器动力组件和飞行器	ZL202422026084.8	2025-05-27	2024-08-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共轴机臂	ZL202422133236.4	2025-06-03	2024-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穿越机电机出线固定结构	ZL202422084571.X	2025-06-06	202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耐高温漆包线的穿越机电机出线固定结构	ZL202422085225.3	2025-06-06	202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桨叶快拆结构	ZL202421785848.5	2025-06-24	2024-07-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人机机架	ZL202430551626.6	2025-05-30	2024-08-29	15年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刷电机	ZL202530243977.5	2025-05-30	2025-04-30	15年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刷电动机	ZL202530243979.4	2025-05-30	2025-04-30	15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子调速器	ZL202430699101.7	2025-06-13	2024-11-05	15年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人机机架	ZL202430834649.8	2025-06-24	2024-12-30	15年	原始取得	否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因经营策略调整，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酷德注销了一项备案号为赣ICP备2025056211号-1的域名cubemars.com；发行人新增1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
1	发行人	ncsanrui.com	赣 ICP 备 2025062096 号-1	2025.0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新加坡律师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出具的关于动力创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XCMWP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201
法定代表人	吴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9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新加坡律师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动力创新依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特定日期间不存在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10.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新签署单笔采购订单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

10.1.3 销售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增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悬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人机动力系统、机器人动力系统、配件及其他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南昌市凌莱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动力系统	3,104.00	2025.05.29	正在履行
2	南昌睿极	南昌市凌莱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动力系统	2,621.50	2025.04.02	已履行
				1,581.78	2025.05.08	正在履行
				1,029.00	2025.03.20	已履行
				1,012.60	2025.03.07	已履行
3	睿极贸易	山东浩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人机动力系统	2,428.20	2025.04.22	已履行
4	睿极贸易	GENERAL INTELLIGENCE SDN BHD	无人机动力系统	1,560.61	2025.05.02	已履行
				1,027.18	2025.04.30	正在履行

10.1.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建筑施工合同	江西中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三瑞智能动力系统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生产车间、仓库、连廊、1#宿舍、2#宿舍、食堂综合楼、门卫一、门卫二	13,890.78	2025.6.09	正在履行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19.48 万元，主要为股权收购意向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54.89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拟议收购交易在特定期间内的进展如下：发行人与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 NINI NAN（南妮）于 2025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拟收购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约定由发行人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3,350 万元的对价，各方一致同意尽合理必要努力促成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交割先决条件中的事项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尚未就前述交易支付收购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上述交易进展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0%（注）
企业所得税	15%、20%、25%

注：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0%。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03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下述情况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酷德因经营规模增长，不再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标准，于特定期间内不再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新设的子公司江西创翼及江西极晟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性文件
1	发行人	市级稳生产拓市场提质增效项目	200,000.00	《关于支持工厂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第 6 条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2	发行人	南昌新“人才 10 条”涉工信领域政策资金	200,000.00	《2023 年度<南昌新“人才 10 条”>涉工信领域政策拟兑现企业名单公示》
3	发行人	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2,300,000.00	《2024 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含产业链强链补链奖补资金）第三批拟支持项目名单》
4	发行人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2,85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赣财建指[2024]174 号）
5	发行人	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	1,800,000.00	《2024 年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

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曾存在的超量生产情形已通过新增扩建项目的形式整改完毕。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 2025 年 7 月 1 日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依法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2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人数		1,15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081
	未缴人数	7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973
	未缴人数	1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中	29
	退休返聘	17
	已自行参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失地农民政府缴纳等	26
	自愿放弃缴纳	2
	合计	74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中	142
	退休返聘	17
	自愿放弃缴纳	23
	合计	182

除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当月入职新员工数量较多尚待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在他处缴纳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所造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或被其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关于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1,1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1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1.6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过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1	南昌市凌莱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动力系统、机器人动力系统、配件及其他	6,968.49	16.06%
2	山东浩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人机动力系统、机器人动力系统	2,377.31	5.48%
3	Liqfeed OU	无人机动力系统、配件及其他	1,811.94	4.18%
4	广州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人机动力系统	1,660.60	3.83%
5	Hong Kong Shelby Trading Co., Limited	无人机动力系统、配件及其他	1,540.37	3.55%
合计			14,358.71	33.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包含的具体合作主体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山东浩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浩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中国	2019 年
2	Liqfeed OU	Liqfeed OU	2,500 欧元	爱沙尼亚	2022 年
3	Hong Kong Shelby Trading Co., Limited	Hong Kong Shelby Trading Co., Limited	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2024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过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具体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1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调速器	1,515.52	7.89%
2	中山市新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件等	1,260.18	6.56%

3	宁波新东达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1,059.67	5.52%
4	河南流量新材料有限公司	螺旋桨	758.36	3.95%
5	东莞市花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件等	718.41	3.74%
合计			5,312.15	27.65%

注：上述特定期间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主要供应商，该等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22.6.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予以披露。

21.7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1.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1.9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21.10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规范事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财务规范事项”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1.11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网站和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存在收集用户姓名、邮箱、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的情况。该等数据均系被采集人自愿、主动填报，数据采集人已明确告知被采集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等内容，收集的数据储存于发行人自主管理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服务器，用于账号创建、产品配送、交易支付等与销售相关的目的。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机房管理制度》等相应的数据安全内控制度，不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中共南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南昌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负责运营线上销售平台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网站或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符合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季 诺 律 师

经办律师： 陈婕
陈 婕 律 师

王俞淞
王俞淞 律 师

2025年9月26日